防範詐騙問答集

壹、常見詐騙態樣及風險

一、詐騙訊息傳播管道及常見假冒身分類型:

(一)詐騙訊息傳播管道:詐騙手法持續演變,相關訊息來源由早年所謂的金光黨、求職詐騙、吸金集團或老鼠會等是透過人與人的直接接觸方式來進行,然後是所謂的電話詐騙,行動通訊普及之後增加了手訊簡訊詐騙。現在隨著網路科技的便利性提高,通訊軟體(如LINE等)、社群媒體(如FB等)、網路討論區等亦成為詐騙資訊傳播的主要管道。

(二)詐騙集團常見假冒身分類型:

- 1. 詐騙集團往往係假冒特定身分以取得民眾信任或以該身分刻板 印象形成對民眾的壓力,較常聽到的包括假檢察官或書記官、假 警察或調查官、假法院人員、假電信公司、假網購業者,甚至還 有假冒 165 反詐騙專線之情形。投資詐騙則常見假冒合法金融業 者及其業務人員,亦有假冒為知名人士及投資專家、達人或網紅 之情形。
- 2. 部分詐騙手法假冒之身分別可能同時包括多種類別,藉以強化取得民眾信任,如假警察傳播詐騙訊息之同時,訊息內容同時提供假的求證管道聯絡方式。另亦可能或同時以不同身分別聯繫詐騙對象,如同時以假法官及假檢察官身分分別聯繫詐騙對象。

二、常見投資詐騙的行為態樣?

- (一)引誘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。
- (二)引誘進行地下期貨交易。
- (三)以提供飆股資訊、持股健檢或分享理財知識等方式,邀請民眾加入 通訊軟體好友、資訊分享群組或討論區,目的可能為影響特定標的 價格、收取會費、銷售分析軟體或宣稱可進行代操保證獲利等。
- (四)宣稱各種高回收低風險之投資機會,實際可能為吸金集團手法,未

實際進行投資。

三、未透過合法金融業者進行交易之風險為何?

投資詐騙案件中,多數均係經非法、未經特許之業者進行交易,簡述 風險如下:

- (一)非法的金融業者或商品交易可能並未實際下單,投資將無保障;其 所推出之產品或服務亦可能是空殼。
- (二)部分非法的金融商品銷售公司,只是至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,並沒有取得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執業資格,不受金管會等主管機關監管,亦不會定期公開資訊,所以投資人通常很難取得正確資訊,縱使取得資料也難以判斷正確性。
- (三)非法的銷售機構由於資訊不透明,或是銷售人員的刻意隱瞞、營造 未來潛在獲利可觀或宣稱已入群投資人獲得高額利潤,投資人著眼 不合理的利潤,卻往往容易輕忽風險而誤入投資陷阱。
- (四)向非法銷售機構進行交易如果產生糾紛時,無法依台灣證券相關法令尋求協助的,僅得依契約關係循司法程序移送檢調偵辦,其歷經值查、起訴、判決等程序,需相當時日。

四、合法金融業者查詢管道:

(一)各業別查詢管道(合法證券商、期貨業、投信投顧業)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https://www.sfb.gov.tw/ch/home.jsp?id=1015&parentpath=0,4

(二)特定業別查詢管道:

- 1.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查詢合法證券公司名單) http://www.csa.org.tw/csadef.asp
- 2.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(查詢合法期貨業者名單) https://www.futures.org.tw/member/list?max=20&offset=120

3.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查詢合法投信、投顧、 全權委託業者、基金銷售機構名單)

https://www.sitca.org.tw/ROC/Legal/main1.html?v=0858000907

貳、如何預防詐騙上門

五、詐騙案件中,被害人常見受騙原因:

- (一)不了解歹徒詐騙模式。
- (二)不熟悉金融匯款與轉帳流程。
- (三)期待高利報酬、心存僥倖中獎或貪小便宜心態。
- (四)對於可疑詐欺行為未進行查證或不知如何辨識。
- (五)過於心急或焦慮,無法冷靜。
- (六)詐騙集團的恐嚇、威脅。
- (七)覺得自己不會受到詐騙之自信。
- (八)個資外洩。

六、如何提高防騙意識:

- (一)留意各類詐騙案件之報導或善用各單位宣導資料,列舉提供防詐騙 資訊網站如下:
 - 1. 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:

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promotion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65bear/

- 2.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「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」 https://www.sfb.gov.tw/ch/home.jsp?id=775&parentpath=0,5
- 3. 證券交易所「防範投資詐騙宣導專區」
 https://investoredu.twse.com.tw/Pages/TWSE_InvestmentRisk6_2.as
 px

4. 臺灣期貨交易所「期貨交易風險專區」:

 $\underline{https://www.taifex.com.tw/file/taifex/event/cht/investmentRisk/index}.html$

5.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反金融詐騙專區」、「國際投資警訊專區」

http://info.csa.org.tw/

http://web.twsa.org.tw/alert/

- 6.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「交易人保護」: https://www.futures.org.tw/
- 7.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「反投資詐騙宣導」:

https://www.sitca.org.tw/ROC/Legal/main4.html?v=1127090937/

8. 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, IOSCO)—非法投資訊息:

https://www.iosco.org/investor_protection/?subsection=investor_aler
ts_portal

- (二)一旦親友遭到詐騙,影響的可能是整體家庭經濟狀況及氣氛,建議 謹慎待之。親友間平時即可進行防詐騙的訊息交流,實施防詐騙家 庭教育,對年長者及生活圈較為侷限者則多予以關懷,以降低受詐 騙之可能;並親友於實際接獲詐騙資訊時,作為第一手意見諮詢之 對象。
- 七、對於手機來電應如何判斷是否為詐騙,又如何預防電話詐騙的風險 呢?
 - (一)來電電話如何判定為詐騙:
 - 1. 來電顯示為「+」開頭號碼之來電:

在臺灣若接到顯示為「+」來電者,無論其號碼顯示為何,該來電應為來自國際(境外)的電話,倘若電話號碼卻自稱為公務機關

或國內私人公司、銀行等機構之電話號碼,即為詐騙電話,應立即撥打165檢舉查證。

2. 來電顯示為「未顯示號碼」之來電:

詐騙集團亦會利用軟體竄改原始話碼,使其隱藏號碼,以不顯號 方式出現在電話中,接到不顯示號碼的電話也要提高警覺。

- 3. 來電內容若有以下關鍵字,應小心謹慎保持戒心:
 - (1)醫院或社福單位通知得申請補助。
 - (2)銀行通知有人來領你的存款。
 - (3)警察通知個人資料被冒用。
 - (4)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。
 - (5)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。
 - (6)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。
 - (7)帳戶設定錯誤,變成分期付款。
 - (8)要去自動提款機取消分期付款設定。

(二)接聽疑似詐騙電話,應為如何處理:

1. 可利用來電辨識軟體判別是否為詐騙:

民眾可以手機預先下載 who's call 等手機應用程式,辨識陌生來電、簡訊,依該程式提供之來電者資訊判斷是否為詐騙或惡意號碼。

- 2. 接到疑似詐騙電話,心情要保持冷靜,切勿單純依來電者指示內容行動。建議可採取3步驟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」,一聽!聽清楚電話內容在說什麼?二掛,聽完後,立刻掛斷這通電話,不要讓來電者操控你的情緒。三查,快撥 165 反詐騙專線或其他查詢管道進行查證。
- 3. 來電若為響一聲就掛、或已掛斷之電話,切勿輕率回撥:

切勿依來電或簡訊內容所提供之公務機關或民間機構電話(該電話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撥接)逕行回撥查證。若認有查證回撥特定機關或機構之必要,建議應先撥 165 反詐騙專線或查號台進行查

詢、確認。

八、對於手機簡訊應如何判斷是否為詐騙,且可以做哪些設定避免接收資 訊:

(一)詐騙簡訊之樣態為何?

- 1. 「你正在申請網站上網支付 ○○○年○○月電費共計○○○○ 元,若非本人操作請察看電子憑證進行取消。」
- 2. 「這是上次聚餐照片,你不在好可惜!」
- 3. 「被偷拍的是你嗎?」
- 4. 「這是那晚你沒來的照片,我被整慘了!」
- 5. 「朋友家的狗狗參加人氣比拼,幫忙讚一下!」
- 6. 「老同學來看我現在的照片,能想起來我是誰嗎?」
- 7. 「XXX(你的全名), 這是我哥新女友, 是你同學嗎?」
- 8.「李〇〇還記得我嗎?」
- 9.「0809123456 用手機打給我一下、新辦的、幫個忙打試試看能通嗎?」
- 10.「您好,我是之前與您聯繫過的證券人員,有牌導師精選標股免費公佈,現在賴我領取飆股 line.me/ti/p/pYYRT」
- 11.「您好我是之前與您聯繫過的投顧助理,怎麼還沒有賴我?現 在賴我自營商有牌導師免費三檔標股送給你唷: line.me/ti/p/X9l3r」

(二)如何防範詐騙簡訊:

1. 切勿點選連結:

簡訊中附有網址者,切勿點選該網址,該網址可能附有惡意程式,若進去就會中毒,將造成手機會自動進行小額扣款還會將該訊息 分別傳送到你手機好友名單中,繼續散播病毒,使多人受害。

2. 切勿加入群組:

簡訊中附有 line 群組之連結,加入後,群組裡會有「理財老師」、

「投資助理」與「幫眾」宣稱自己賺錢獲利。誘騙被害人點選假 APP、假投資網站或提供匯款連結,表明可代客操作,等到被害 人匯錢,網站或 APP 即將關掉,故建議勿加入該群組。

3. 透過警政服務 APP「可疑訊息分析」:

警政服務 APP 中針對反詐騙提供可疑訊息分析,民眾可將疑似詐騙訊息或圖片複製至專區中,由系統核對分析判別是否為詐騙訊息。

九、對於 LINE 訊息應可以做哪些設定避免接收詐騙資訊:

- (一)不實 LINE 簡訊之可能樣態為何?
 - 1.「FB 免費送貼圖,把此消息轉發十五個 LINE 好友,可以免費 領取價值一百的貼圖表情,加油吧!領取地址(網址)。」
- 2. 「最新款凱蒂貓貼圖開放給大家下載!今晚 12 點就恢復囉 https://goo.gl/abcdefg 」

(二)如何防範詐騙訊息:

1. Line 訊息中附有網址者,切勿點選該網址。

該網址可能附有惡意程式,若進去就會中毒,將造成手機會自動進行小額扣款還會將該訊息分別傳送到 LINE 的好友名單中,繼續散播病毒,使多人受害。

- 2. 至 Line 官方網站提供之「訊息查證」功能確認是否為詐騙訊息 https://fact-checker.line.me/?_trms=a1e12fd2b3a20b4c.16330771194 23
- 3. Line 防詐騙設定:
 - (1)開啟 LINE「隱私設定」中「阻擋訊息」的功能,開啟後,不 論是廣告訊息或詐騙訊息都可有效防範。
 - (2)取消 LINE「我的帳號」中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,避免駭客取得帳密後從電腦登入。
 - (3)非 LINE 好友傳送訊息時,注意是否有不明連結,該訊息上方

有「您尚未將本用戶加入好友名單内」警告,判斷是否為名單 內好友。

十、使用手機應注意甚麼事項以防範詐騙

- (一)建議取消手機小額付款機制:手機「小額付費機制」是透過電話號碼及身分證字號進行身分驗證,若將簡訊通知之認證碼回傳之後,即同意該筆交易,建議應向電信公司取消小額付款功能。
- (二)不要下載來源不明或非官方認證應用程式,應在 Google play 或 IOS 平台下載。
- (三)下載應用程式時,應查看星等級數、使用者評論、APP的功能及介紹、「APP存取權限」和開發者的其他 APP,以免下載惡意程式。
- (四)取消勾選手機「設定」内的「安全性」中「未知的來源」,該功能若開啟,會同意源不明的應用程式安裝在手機中,容易造成手機安全危害。

參、發現疑似詐騙事件之處理

十一、若認可能為詐騙,蒐集相關事證可以透過那些管道檢舉:

(一)警政署

電話:165、110

網址:165 反詐騙系統 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report/statement

(二)法務部調查局:可透過電話檢舉、親自檢舉、信函檢舉及線上檢舉, 檢舉管道說明網址:

https://www.mjib.gov.tw/EditPage/?PageID=add74f0d-3b86-4f04-bdb5-092deb465f7d

肆、相關法律規定

十二、詐騙事件涉及之刑事責任:

(一)刑法相關法條:

1. 刑法第 339 條(普通詐欺):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. 刑法第 339 條之 1(收費設備詐欺):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. 刑法第339條之2(自動付款設備詐欺):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4. 刑法第 339 條之 3(電腦詐欺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,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,而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70萬元以下 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5. 刑法第 341 條(準詐欺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,或乘人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,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(二)證券交易法相關法條:(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)
 -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:
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,方得營業。
 - 2. 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1 項

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。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(三)期貨交易法相關法條:(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或期貨顧問及 地下期貨等事業)
 - 1. 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:

經營期貨信託事業、期貨經理事業、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,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,始得營業。

2. 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:

任何人不得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。

3. 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:

未經許可,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 槓桿交易商、期貨信託事業、期貨經理事業、期貨顧問事業或其 他期貨服務事業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300萬 元以下罰金。

4. 期貨交易法第 115 條:

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之申請事項為隱匿或虛偽之記載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40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期貨交易法第119條:

違反 105 條等相關情事者,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 罰鍰,並得命其限期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

- (四)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:(未經核准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、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,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、銷售境外基金)
 - 1.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:

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、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。

2.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:

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,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、銷售、投資顧問境外基金。

3.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:

未經許可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、證券投資顧問業務、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,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、銷售境外基金者,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 金。